



曾在洗禮班中分享有關耶穌的洗禮——無罪的救主為何要接受「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」（可一4）？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耶穌卻解釋祂受洗的原因：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（或作“禮”）」（太三15）。耶穌本身不需要洗禮，因祂沒有罪，但為了認同那些要服事的人，即使毋需要，祂仍甘願與人一同經歷，接受這個禮儀。這樣的體恤，正是耶穌道成肉身，在世上服侍的一個特徵；為人類贖罪，祂甘願承受原本毋需承受的重擔，放棄了種種合理的權利。

在一個紛擾的世代中，要實踐「放棄合理的權利，願承受原本毋需承受的擔子」談何容易。相反，人較傾向於自己主觀的範疇——「我的感受」、「我的意向」和「我的得著」！當然，每個人的感受都需要被尊重，可是在群體的生活中需要謹慎，不能被太個人化的「感受」或「喜好」來支配。偶有在教會群體中聽到：「不想面對令我討厭的人，所以我離開這個環境」、「因面對一項艱難的事奉，所以我選擇放棄」、「因面對一個有問題的團契，所以我決定離開」。令人更擔心的，有些決定更冠以「上帝旨意」為逃避的理據。或許這刻，要反思的，是否上帝要藉這些艱難來考驗我們對祂及群體的委身呢？

盧雲(Nouwen)指出靈命的塑造不單只是個人「向內歷程」(inward journey)，也同樣要求從內心到群體的「外向歷程」(outward journey)。「靈命塑造」就是在群體中(communal)的塑造，在群體中讓人學習如何承認自己的軟弱和怎樣做到彼此饒恕。在群體中，我們發現自己的傷害，但它也是一個醫治的地方，並學習真正的謙卑。若沒有了群體，我們更容易變得「個人主義」和「自我中心」。他更提及「生命塑造」在群體中七個向導：(1)從「不肯坦誠」到「願意坦誠」，(2)從「想像」到「禱告」，(3)從「憂愁」到「喜樂」，(4)從「憤怒」到「感謝」，(5)從「恐懼」到「愛」，(6)從「排他」到「包容」及(7)從「否定死亡」到「與死亡為友」。

曾接觸一所在敏感地區的教會，他們內部除出現一些人事矛盾及衝突外，亦受外在政治的壓迫，甚至被下令重組執事團隊。這些內外苦痛的經歷，本足以令人退縮放棄。可是與該教會的領袖交談時，他們仍以平靜的心境積極去面對，彷彿問題不太嚴重，又或彷彿挫折與痛苦在他們事奉人生中已預計之內！

有人曾這樣定義群體：如同一個避難所，又如同一扇窗子，我們可以透過這窗子在彼此身上看見神。